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8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陳耀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65元，及其中新臺幣18,719元自民國9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18日向大眾商業銀行（下稱大眾銀行）借款，並約定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貸款，大眾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第三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
05 定事項、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06 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被告經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08 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09 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0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11 之物返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3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大眾銀行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
15 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原告嗣依法取得本
16 件債權，是其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楊雅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游欣偉